

为共同抗击疫情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，现向社会发出倡议，接受爱心企业和爱心人士捐赠，恳请社会各界人士伸出援手，众志成城，共克时艰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接受捐赠主体

邻水县红十字会

邻水县慈善会

## 二、接受捐赠内容

### (一) 物资捐赠

所有捐赠物资均要求在保质期内，由合法企业生产，外包装完好，无污损，医疗物资符合我国及欧盟、美国、日本等国家各项质量标准。物资捐赠前请先行电话联系，沟通捐赠意向，得到确认后再行捐赠。

### (二) 资金捐赠

为防止人员聚集，资金捐赠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。单位转账填写单位全称，个人转账填写真实姓名，注明“邻水县本土疫情防控”，保留银行转账回单，以便鉴定捐赠协议、出具捐赠票据。

## 三、款物捐赠联系方式

### (一) 邻水县红十字会

账户名：邻水县红十字会救灾暨援助专项资金专户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

账号：2316556129026416084

联系人：张先生

联系电话：13547547166

### (二) 邻水县慈善会

账户名：邻水县慈善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邻水支行

账号：2316556109026409144

联系人：包先生，甘女士

联系电话：15982608606；13908282923

#### 四、有关事项说明

1.如为定向单位、各镇疫情防控捐赠的款物须特别注明。

2.上述捐赠款物专项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我们将按照公开、公正、透明的原则接收和使用捐赠款物，并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县应急指挥部衷心感谢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人士的关心支持，并致以崇高的敬意！

邻水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

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

2022年5月14日

来源 | 邻水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